

合同编号：2024094

采购合同

征集人（甲方）：海口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中心

成交供应商（乙方）：海南佳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海口市政府投资项目概预算审核咨询服务框架协议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双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内容

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滨江路慢行系统完善项目概算审核咨询服务工作。

二、工作时间：乙方自签订本合同起3日内完成审核工作，因特殊原因难以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的，乙方书面向甲方说明情况并经甲方核实确认后，工作时间可适当延后。

三、质量要求：达到现行的国家或行业合格标准要求。

四、审核服务费：本项目初次送审金额为4242.58万元；审核服务费以最终送审金额作为计算依据（最终送审金额以双方确认后的审核报告或审核意见为准），并根据项目最终送审金额按照框架协议约定的计费标准计取。

五、服务费的结算与支付方式：执行《海口市政府投资项目概预算审核咨询服务框架协议》约定。

六、双方责任：执行《海口市政府投资项目概预算审核咨询服务框架协议》约定。

七、知识产权：执行《海口市政府投资项目概预算审核咨询服务框架协议》约定。

八、服务评价：框架协议将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。

九、违约责任：执行《海口市政府投资项目概预算审核咨询服务框架协议》约定。

十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：执行《海口市政府投资项目概预算审核咨询服务框架协议》约定。

十一、诉讼：执行《海口市政府投资项目概预算审核咨询服务框架协议》约定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. 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2. 合同执行中，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，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

割的一部分。

3.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，应当在变更或解除合同前 5 个工作日通知对方，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，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，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，协议未达成之前，原合同仍然有效。

4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
5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甲方：海口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中心



地址：海口市政府办公区 15 号楼北楼 5 楼

电话：0898-68725634

乙方：海南佳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

地址：海口市美兰区美苑路 8 号盛达景都
D 栋 19 层 1905、1906 房

电话：0898 - 65315912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4.4.8

合同签订地点：海口市